

借款合同

出借方(甲方): 松原市前郭县长山基督教堂(非法人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1220721589454338Q

地址: 吉林松原市前郭县长山镇长山村

管理组织负责人: 赵广学

联系电话: 13644481776

收款账户:

开户名: 松原市前郭县长山基督教堂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郭长山支行

账号: 0809120709000916365

借款方(乙方): 松原市前郭县吉拉吐乡吉拉吐基督教活动点(非法人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1220721MCU444320L

地址: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铁西街

管理组织负责人: 马红

联系电话: 18343860657

一、借款背景

乙方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2018 年 8 月 16 日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50000 元、50000 元，合计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均以现金方式交付。当时未签订借款合同，现双方为明确权利义务，补签本合同。

二、借款目的

乙方借款用于教堂维修建造，不得挪作他用。

三、借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2. 支付方式：甲方已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2018 年 8 月 16 日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借款。
3. 乙方确认已收到上述全部借款，并向甲方出具收款凭证。

四、借款期限及还款计划

本合同为补签合同，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乙方承诺按以下计划分期偿还借款本金：

1.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人民币 10000 元；
2.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人民币 15000 元；
3.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人民币 20000 元；
4.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人民币 25000 元；

5.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人民币 30000 元。

五、借款利息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无息借款，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利息。

六、还款方式

乙方应在各期还款期限届满前，将当期应还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松原市前郭县长山基督教堂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郭长山支行

账号：0809120709000916365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收回借款本金。
2. 有权监督乙方对借款的使用情况，确保借款用于约定用途。
3. 应妥善保管借款交付凭证及相关资料。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2. 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转借他人。
3. 应按照还款计划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并向甲方提供借款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
4. 如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并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偿还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可通过法律途径追偿。
3.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各自组织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30日